

## 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费用公示

业务类别	费用项目	费用标准	
		上海	深圳
A 股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
	过户费	成交金额的 0.002%	包含在佣金中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 0.1%(出让方单边缴纳)	
B 股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1 美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港元
	结算费	成交金额的 0.002%，每笔最高 50 美元	成交金额的 0.002%，每笔最高 500 港元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 0.1%(出让方单边缴纳)	
证券投资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 基金）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	
开放式基金申购、赎回	申赎费	具体见各家基金公司公告	
权证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，起点 5 元	
	行权过户费	股票过户面额的 0.05%	
债券（国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）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，起点 1 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
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	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，起点 1 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1%
ETF 申购、赎回	申赎费	不超过申购、赎回份额的 0.5%	
	组合证券过户费	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5%。 注：在 ETF 成立后三年内投资者申购/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，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，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收取。	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5%。 注：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，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暂减半收取，即按照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25%收取。
转托管费		取消场内转托管费、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费、B 转 H 跨境转托管费。 按照最新标准，沪、深及股转市场各个品种的转托管费用，包括限售股的转托管费用，均不再收取。债券跨市场转托管、B 转 H 跨境转托管的费用也不再收取。	